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 5
审议事项 6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 6
议案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读股东会须知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股东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宣布股东会结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确保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数据港”）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不得无故中断股东会议程要求发言。

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股东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股东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其中由 2 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二、表决规定

1. 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 √ ”，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 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填写累积投票权数，累积投票权数为待选候选人人数与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乘积，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总额不能超过所持有的累积投票权数。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同意”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投票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

3.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会会场设投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股东会主持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

为顺应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持续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依托产业链核心能力与生态优势，推动向算力业务转型，构建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为把握发展机遇，公司拟采购不超过 10 亿元的算力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标的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概况

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结合公司机房基础设施、IDC业务与解决方案能力及平台与运营服务能力，构建算力服务体系，扩大算力业务能力与规模。

算力服务提供方须在数据港提供的机房内完成算力资源、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算力服务持续、稳定，能与公司提供的整体IDC业务能力共同形成算力资源，最终接入公司纳管平台统一管理、分配与调度。公司最终通过纳管平台向终端客户提供完整、可靠、优质的算力服务。

（二）采购技术要求

算力服务提供方须在算力资源、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三个方面需满足以下要求：

1．算力资源

提供算力集群总算力不低于 850P(fp16)，支持高精度矩阵计算、节点内高速互联及集群间高效通信，配置支持RDMA的计算网络接口。相关资源部署于公司指定机房，资源规模及服务期限按照项目需求执行。

2．运行环境

支持主流算法框架与开发工具链，配合完成基础运行环境配置，满足模型部署、计算任务运行及资源使用管理等需求。

3．配套服务

提供算力资源交付、维护保障、故障响应及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公司开展运行监测、问题排查和服务协调，保障服务期内算力资源的稳定运行。

二、采购合同关键条款

本次采购合同关键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方，即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

乙方：服务方，经甲方招采及公司审议程序确认的合格供应商

2．服务内容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照约定的算力技术要求与配置，向甲方（数据港）提供集群算力服务及日常运维服务。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5 年（60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开通服务之日起计算。

4．合同金额

含税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三、本次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前期的算力业务的开拓，数据港逐步积累了算力服务客户资源和项目线索，也初步验证了数据港在算力客户拓展、需求匹配、商务转化和项目交付方面的市场能力。

本次大额算力服务的采购符合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规划，是公司拓展算力领域的重要布局。完成本次算力服务采购后，将推动公司从单一的IDC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平台的转型，从而增强客户粘性与核心竞争力。

数据港依托自有机房基础设施与算力组织运营能力，向相关需求企业提供算力服务。目前公司已经收到科技类企业的需求意向函，若该部分意向函全部顺利履约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四、本次采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的采购金额系预估金额，实际交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采购可能存在流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仍需通过内部人员培养和外部能力整合进行团队完善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拓展、业务运营等潜在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相关业务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主业仍为IDC业务，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采购暂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包括本次拟采购算力服务在内，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总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采购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负责本次采购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后续事宜。

本次采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2025 年度，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目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2025 年度，根据招标结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95 万元。公司按照上述费用金额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费用。

公司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邀标的选聘方式，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实力的全面考评，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估为 75 万元，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估为 20 万元，合计预估为 95 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因此，公司向股东会提请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